

2020年“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动态调整和维护咨询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HNZZ-HN-2020-052)

采购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020 年“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动态调整和维护咨询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ZT-HN-2020-052)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4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对 2020 年“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动态调整和维护咨询服务（项目编号：HNZT-HN-2020-052）所需的工程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谈判项目名称、编号、预算、采购范围、服务期：

- 1、项目名称：2020 年“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动态调整和维护咨询服务
- 2、项目编号：HNZT-HN-2020-052
- 3、预算价格：795000.00 元
- 4、采购范围：动态调整和维护咨询（详见采购需求）。
- 5、服务期：15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者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以实际注册年限为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5、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 6、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谈判文件：

- 1、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4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北

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D座1407室。

3、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谈判保证金金额为：¥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5、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谈判时间：2020年10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

4、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电子版（PDF版本）U盘一份和纸质版响应文件。

五、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南省）。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自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4日17时0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10月15日15时00分止，以到账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2772267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公司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D座1407室

联 系 人：唐工

联系电话：0898-65391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3.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以预算价为基数，按照相关文件收取依据，由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4.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七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项目不参与）

6.4.1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4.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以及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2.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附有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清单和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4.2.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附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4.2.3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附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逾期不回的，采购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响应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11.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3 本项目两轮报价，谈判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11.4 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若投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现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成本分析，投标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成本分析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恶意报价竞标，其报价按作无效报价处理。如报价低于预算价 80%且证明有效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现金方式缴纳中

标价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以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履约担保金，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2.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00 元人民币。

13.2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3.3 投标人必须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前**（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将谈判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帐号：46050100253700000089；开户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投标人未将谈判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谈判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四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PDF 版本）U 盘一份；

15.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不符合第 16 条要求的，采购人将拒收)

16.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人按 8.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6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规定的谈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及评标

20. 谈判

20.1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服务期，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谈判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 3 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审查表。

以上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计划工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投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投标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谈判小组根据最低价评标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按照满足采购方需求前提下，价格低者排名优先的原则，推荐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定标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6.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6.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6.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8、质疑和投诉

28.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3 投标人如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26.2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成交合同。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付款

按照合同付款方式规定办理。

33、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0年“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动态调整和维护咨询服务

二、项目背景

2019年7月1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为规范省和市县总体规划管理，促进国土空间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为解决白沙县发展过程中与中体规划不相适应的区域，确保重点项目、“五网”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项目用地顺利落地实施，保障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推挤新型城镇化发展，根据白沙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对白沙县总体规划的动态维护工作。

三、项目范围

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 2117.27 平方公里。

四、项目依据

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府〔2019〕35号）。

五、组织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项目时间

本次工作的期限自确定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起，150 日历天内完成。

七、项目内容

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要求和《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要求，根据白沙县建设实际需求，符合上述内容的予以调整。

八、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相关图纸及数据库。

文本中分别单设章节说明建设用地规划局部调整；III、IV林地、后备林地调整；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园地等调整情况。

图件主要为一张蓝图、重点项目布局图等。

数据库主要按照《海南省市县总体规划审查工作规则》的数据库成果数据标准要求建设白沙县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库。成果空间矢量数据应采用 ArcGIS 数据库格式，数据库图层组织和格式标准符合成果数据标准要求。

九、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79.5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预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

1.3 合同价：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质量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验收要求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八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提请调解。

10.3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HNZT-HN-2020-052）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人资格要求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承诺函
- 9、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 10、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 12、服务需求响应表
- 13、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1、投 标 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招标，本投标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企业）（投标人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投标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0、接受招标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
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60 天，为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盖名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大写： 小写：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温馨提示：投标总报价请认真核对，务必确保大小写正确、一致。			
1、是否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2、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2.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者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提供的网站截图查询结果为准加盖公章）：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证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服务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 1.投标人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服务需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投标人。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本项目两轮报价，谈判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采购评审组首先阅读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谈判的同时采购评审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采购评审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附表1）；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或保函的；
- （3）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采购评审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采购评审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采购评审组根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资格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 采购评审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谈判结束后，采购评审组对投标人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审查，评选出符合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人。

3、投标人人数

有效投标人人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投标人人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采购评审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采购评审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投标人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采购评审组按报价由低到高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商务、技术条件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时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谈判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0 年“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动态调整和维护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NZT-HN-2020-05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9	其它	是否存在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开标记录表(二次报价)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2020年“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动态调整和维护咨询服务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月 日

投标人：
投标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 投标人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以上报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保证金退还须知

投标单位可在开标时携带附件一、附件二退保资料以便项目后期的退保（单独提供，不必密封）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日 期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二、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会议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代理服务费已缴纳后，携带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4.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人：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各投标人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5391093）查询。

中标人：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5391093）查询。